

訴願人 葉連根

訴願代理人 李宣毅律師

莊家亨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拷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偵字第 6097 號案件中 96 年 6 月 15 日、同年月 23 日 A 女警詢筆錄之錄音(影)光碟，不服該署 105 年 9 月 21 日彰檢玉執己 105 執聲他 783 字第 4049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彰化地檢署)以 96 年度偵字第 6097 號案件(以下稱系爭案件)提起公訴，經第一審有罪判決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重侵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並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719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訴願人為提起特別救濟程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於 105 年 9 月(未載日期)具狀向彰化地檢署申請閱覽、抄錄、影印系爭案件全卷及閱覽、拷貝系爭案件中 96 年 6 月 15 日、同年月 23 日 A 女警詢筆錄之錄音(影)光碟，該署以 105 年 9 月 21 日彰檢玉執己 105 執聲他 783 字第 40493 號函准許訴願人閱覽、抄錄、影印系爭案件全卷，否准訴願人閱覽、拷貝系爭案件中 96 年 6 月 15 日、同年月 23 日 A 女警詢筆錄之錄音(影)光碟(以下稱系爭資訊)，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被告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刑事案件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上爭議時，如其係以告訴、告發或自訴犯罪為目的，或作為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用，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為其申請之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無審判權限。但其申請案中如無前述「訴追犯罪」或「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目的存在，或逕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作為其申請之依據者，因為現行法律對其爭議救濟程序無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此公法上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及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業經判決確定，應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適用，且訴願人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申請閱覽、拷貝系爭資訊，故本件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合先敘明。
- 二、次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序文分別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

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本件訴願人向彰化地檢署申請閱覽、拷貝系爭資訊，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彰化地檢署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予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三、查系爭資訊之內容，係系爭案件被害人 A 女之陳述及其年籍、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如准許訴願人閱覽、拷貝系爭資訊，將侵害被害人之隱私，顯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之情形，訴願人雖主張提供系爭資訊所欲維護之公共利益或個人人身自由法益，較侵害之 A 女隱私權更值得保護，而符合比例原則，惟並未具體闡述系爭資訊之公開與維護公共利益或個人人身自由法益間之關連性及必要性，故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申請之情形，彰化地檢署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屬有據。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成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